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oad Greensta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10月11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普陀區金沙江路1699號上海聖諾亞皇冠假日酒店7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以特別決議案決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及以此為條件，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Broad Greensta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China Greenland Broad Greenstate Group Company Limited」，以及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或以上董事在其認為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使其生效而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為着及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該等行動及事項及簽立(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一切該等文件，並辦理任何必要之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正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6年9月19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按股數投票時，可以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 (b) 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法定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 (c)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d) 受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核證證明的該等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e) 受委代表委任表格於當中所列作為簽立日期之日起計12個月後失效，惟倘股東特別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12個月內舉行，而要求於該日後舉行續會或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進行表決者除外。
- (f)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股份(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會接受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 (g)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決議案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則主席可容許該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頁刊發。
- (h) 就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而言，記錄日期為2016年10月7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未登記持有人必須確保最遲於2016年10月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正平先生、肖莉女士、朱雯女士及王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國強先生、張清先生及金荷仙博士。